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号”批复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67,240.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07,7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

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银行账号：337102931012010015617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00042414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308097797494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2020204650289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71902022010346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01474620207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602021221201904621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19.64亿元，其中第三季度亏损15.66亿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及投资损失所致。同时公告显示，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98亿元。经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公告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投资损失11.01亿元，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2.26亿元。此外，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3.69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投资金额及投资损益，说明导致本期大额投资损失的具体原因；（2）结合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说明本次大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及前期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3）结合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说明前期开展上述投资的主要考虑，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考虑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4）审慎评估各主要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进一步亏损或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公告显示，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外，公司另计提多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9亿元，主要包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6,908.87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9,002.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5,315.0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背景、下游需求、存货构成、实施交付周期及周转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计提原因及合理性；（2）各板块业务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应收款项金额及结算安排、业务背景、账龄、坏账准备计提余额及占比，说明相关减值计提具体过程、计提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款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余额及占比，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告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35亿元，同比下降18.79%，较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同比降幅进一步扩大。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入具体构成、主要客户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说明营业收入降幅扩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说明公司核心业务及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是否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约定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开展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婷婷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曹婷婷女士的配偶康燕波先生、父亲曾安荣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康燕波先生、曾安荣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曾安荣 2022-09-09 买入 5.00 12.50 6.196 康安波 2022-09-01 买入 1.200 1.120 13.036 曹婷婷 2022-09-01 买入 1.200 1.120 13.062 上述交易产生的亏损为384.0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 截至本公告日，曾安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康燕波先生持有5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相关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曹婷婷女士及其配偶康燕波先生、父亲曾安荣先生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康燕波先生、曾安荣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康燕波先生、曾安荣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经核实，本次事件系康燕波先生、曾安荣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曹婷婷女士本人的意见，为康燕波先生、曾安荣先生本人基于对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曹婷婷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及对配偶康燕波先生、父亲曾安荣先生的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严格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曹婷婷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现任公司董事郑建雄先生由于误操作，于2022年8月11日中签了公司1手可转债（“深科转债”），并于2022年8月30日将持有的该笔“深科转债”卖出，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告可转债相关发行公告，2022年8月8日为网上申购日，“深科转债”已于2022年8月29日上市。 公司董事郑建雄先生由于误操作，于2022年8月11日中签了公司1手可转债（金额1,000元），并于2022年8月30日卖出1手可转债（金额1,332.75元）。 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332.75元（收益金额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1,332.75元-买入成交金额1,000.00元=332.75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 公司获知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与郑建雄先生核实相关情况，事情发生后郑建雄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认错。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实，郑建雄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且本次交易行为与其打新股操作习惯有关，金额较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对于本次可转债短线交易的误操作，郑建雄先生本人已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检讨，将以上交易收益332.75元根据股东大会的要求上缴公司。 三、公司董事郑建雄先生致歉及相关声明 1.郑建雄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郑建雄先生将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履职，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义务，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3.郑建雄先生声明：此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深科转债”的情况。本人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属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度调整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中电投融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苏州电力投资为苏安县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安协鑫”）向中电投融和申请的本金为3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23日至2036年9月22日期间中电投融

和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苏安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本金金额为28,500万元人民币。 2.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南京燃机在9,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56,385.96	90.7%	40,213.43	64.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728.69	90.03%	434,894.49	69.06%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210,076.54	194.66%	776,190.29	126.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867,171.09	286.76%	1,263,298.21	201.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诉讼。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定转2”停止转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TCL定转2” 当前转股价格为4.10元/股，转股期起之日即：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二、“TCL定转2” 转股期将于2022年11月29日结束，因此按照规定“TCL定转2”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9日停止转让。“TCL定转2”持有人存在停止转让后、转股期结束前仍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泛半导体战略，半导体显示领域随着半导体显示行业盈利达到历史底部以及部分区域市场需求改善，主要产品价格已企稳回升；同时公司看好显示产业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信息载体和主要交互界面的发展趋势及价值，随着头部企业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增强，产业集中度提升，投资回报率逐步提升。新能源光伏领域，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推动光伏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板块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全面推进制造升级与工业4.0水平提升，先进优势产能加速投产，工艺能力稳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 公司将坚定以全球领先为发展战略，加强风险管控，持续推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两大核心主业相对竞争力提升，加速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 四、咨询联系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835239 2.发行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311668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二、“TCL定转2”停止转让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可转债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转让。 “TCL定转2”转股期将于2022年11月29日结束，因此按照规定“TCL定转2”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9日停止转让。“TCL定转2”持有人存在停止转让后、转股期结束前仍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泛半导体战略，半导体显示领域随着半导体显示行业盈利达到历史底部以及部分区域市场需求改善，主要产品价格已企稳回升；同时公司看好显示产业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信息载体和主要交互界面的发展趋势及价值，随着头部企业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增强，产业集中度提升，投资回报率逐步提升。新能源光伏领域，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推动光伏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板块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全面推进制造升级与工业4.0水平提升，先进优势产能加速投产，工艺能力稳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 公司将坚定以全球领先为发展战略，加强风险管控，持续推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两大核心主业相对竞争力提升，加速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 四、咨询联系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835239 2.发行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311668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10月26日，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辰欣药业股份1,7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合计增持金额为2,001.0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以下简称“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5,6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其中：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5,6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5,6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4.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不超过5,000.00万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付诸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的自有资金。 7.实际增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计划期限：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36.55%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63,900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为2,001.06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

2.截至2022年10月26日，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7,43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76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07,72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卢秀莲女士及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06621895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参与投资设立的长沙星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创投基金”）决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盛华”）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及其另一股东龙星娥女士放弃了同比例增资权，公司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降至65%； 风险提示：医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星辰创投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比为30%，实缴出资2,775万元）通知，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盛华增资1,2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办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鉴于广东盛华自主研发化药制剂药市场容量较大，如研发项目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获准上市后销售后，可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经星辰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星辰创投基金与广东盛华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决定以人民币1,200万元对广东盛华进行增资，公司及其另一股东龙星娥女士放弃了同比例增资扩股权。 2.本次星辰创投基金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各方同意由广东盛华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定价基础，给予广东盛华1,000万元估值，由星辰创投基金以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广东盛华新增股权投资进行认购。星辰创投基金增资1,2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星辰创投基金占广东盛华股权比例为20%，公司占广东盛华股权比例降低至65%。 广东盛华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盛制药 3,000 60% 2 星辰创投基金 1,200 20% 3 龙星娥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 广东方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X7X9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北社区坪山大道2067号创研厂B1256 法定代表人 方涛东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2022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药品批发。 三、《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投资方：星辰创投基金；标的公司：广东盛华； 原股东1：方盛制药；原股东2：龙星娥 （一）本次增资 1.估值基础 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投资方共以投资价款1,200万元认购。其中：投资方出资额为1,2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1,200元全部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3.分期出资

投资方增资款分期出资，在满足本协议投资前条件及每期出资的前提条件后开始支付。投资方第一期支付投资价款1800万元，之后各期，根据控股股东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满后，投资方按比例同步支付增资款。 （二）投资及付款的前置条件 1. 各期出资的前置条件 投资方投资价款分期出资，投资方支付第一期投资价款以原股东完成首期720万元出资、标的公司在长沙设立实际经营子公司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遴选长沙高新区药物研发机构（CRO）进行品种开发等前置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为前提。其他各期出资前条件以方盛制药和龙星娥分期完成对应剩余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实义务的前置条件满足为准。 2.不满足各期出资前条件时投资方的权利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各期出资的前置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否则，投资方有权延迟支付或不支付剩余投资款。 （三）资金运用 标的公司在收到投资价款后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增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款不得动用。增资资金应用于已立项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小试研发、工艺验证/注册批、BIB研究等研发开发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回购、优先出售权、原股东限售与反稀释 1.标的公司回购 如果标的公司于6个月内（从投资方第一笔缴款到账之日起算）获得的仿制药批文少于4个，则投资方有权将其股份出售给标的公司，出售价格按照投资方出资的本金加上年化4%的复利计算（不含出资的本金计算），投资方退出股款，标的公司减记1,200万元。 2. 分红 标的公司必须每年将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80%进行分红，除非不符合分红条件。 3.优先出售权 本协议生效后，投资方在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中享有优先出售的权利。如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出售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权益优先出售，若投资方未实现优先出售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以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如果标的公司计划新一轮融资，投资方希望部分或全部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时，控股股东需配合投资方在第三方向受让方披露情况下，协助投资方优先转让其股权退出，再进行增资融资。 4.控股股东限售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其股权。 5.反稀释 如未来新投资方根据其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值，则控股股东应将其股份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无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及新增投资价值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前述控股股东的补偿义务以其持有的股权价值为限。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星辰创投基金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盛华引入星辰创投基金，有利于优化广东盛华的股权结构，并为其研发化学仿制药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确保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同时，也将分散公司对外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星辰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后续实施方案、并购整合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 广东盛华致力于研发化药仿制药项目，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将根据研发进展尚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项目申报注册，存在研发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后续等风险，存在研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